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许航律师、徐志豪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在合肥市政务区南二环路3818号天鹅湖万达广场1号楼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已于2018年3月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在合肥市政务区南二环路3818号天鹅湖万达广场1号楼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的统计,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

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19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3263.9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58%。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经验证，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3、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关于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公司2018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8、《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 9、《关于延长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 11、《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

了逐项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前述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许航

徐志豪

2018年03月26日